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9:0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1618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决策合规，风险可控，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颜立新 刘澄清 张先治

2018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字：

颜立新

刘澄清

张先治

2018年8月29日